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请****人****信****息** | 公民 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
| **所****需****信****息****情****况** |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|  |
| **选 填 部 分** |
| 所需信息的用途 |  |
|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□ 申请。 请提供相关证明□ 不（仅限公民申请） |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□ 纸质□ 电子邮件□ 光盘（可多选） | 获取信息方式□ 邮寄□ 快递□ 电子邮件□ 传真□ 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录（可多选） |
| □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，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|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 年第 号

 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受理回执》 年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单位将在 年 月 日起提供你所申请的信息，届时请：

通过 方式获取；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单位将向你（单位）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/复制/邮寄等成本费用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在 年 月 日前到上述地点办理缴费手续或将费用汇至以下帐户： 。

特此告知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非本单位政府信息告知书

 年第 号

 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受理回执》 年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单位的掌握范围，建议向 单位咨询，联系方式为 。

特此告知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 年第 号-不告

 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受理回执》 年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：

□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；

□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；

□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；

□公开后将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

稳定的政府信息；

□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对于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，本单位不予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第 号

 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受理回执》 年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特此告知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

 年第 号

 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受理回执》 年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不明确，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更改、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

存 根

（\_\_\_\_\_\_\_\_）年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信息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将：

□ 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 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予以答复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受 理 回 执

（\_\_\_\_\_\_\_\_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信息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

□ 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 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予以答复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